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394362025806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LSZC2025-W3-02168

供 应 商（乙方） 灵山县嘉力汽车维修厂

签 订 地 点 新光路 签 订 时 间 2025.7.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金杯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批	27795.00	桂NXF331	2779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 元 2779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7.24	乙方（章） 日期： 2025.7.24
通讯地址： 广西灵山县灵城镇街道钟秀路1号	通讯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三多村委由路塘村现新光路卫健局对面
法定代表人： 何小华	法定代表人： 袁海
委托代理人： 黄浚	委托代理人 覃如华
电话： 13877712829	电话： 13307872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灵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80009300010604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黄浚	2025 年 7 月 24 日

